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推进 2020 年度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区)分局、开发区生态环境局:

环保信用评价工作是提升监管水平、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抓 手,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,也是省生态环境厅安排的一项重 点工作。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环保信用评价 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豫环保办〔2020〕27号)要求,各级生态环 境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第一责任人,要进一步 细化工作责任,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,加强督导,确保按时完成 各阶段工作任务。省生态环境厅在5月15日召开的工作推进会 上明确提出对工作滞后的单位要进行约谈。按照《工作方案》确 定的时间节点要求,6月8日前应该完成参评单位环境信息的录 入、补充、归集和审核,6月22日前应生成初评结果并上报省 厅。截至目前,我市大多县(区)已完成参评单位环境信息的审 核工作,但个别县(区)部分参评单位未完成环境信息的录入, 甚至个别单位仍未录入环境信息,工作进展缓慢,影响了全市整 体工作进度和下一阶段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各县(区)生态环境部 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,强化责任,倒排工期,采取有效 措施,确保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。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 下。



一、加大宣传力度,营造浓厚氛围

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今年5月1日起已正式实施,目前 正在宣传阶段,各县(区)生态环境部门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 大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宣传力度。坚持面向党政机关、面向排污 单位、面向社会公众,充分发挥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、微信、 微博等媒体,通过发表文章、专题宣传等形式持续发声,掀起社 会宣传高潮;要把环保信用评价政策制度宣讲列为"企业服务日 活动"的主要内容之一;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要送政策进企业, 把政策宣讲作为"服务型执法"和日常环境监管的重要内容,努 力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,对环保守信企业要加大正面宣传报导, 打消参评单位顾虑,鼓励更多的单位积极主动参加环保信用评价。

二、加强内部协作配合, 扎实有效推进

环保信用评价工作涉及到行政许可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、 行政处罚、行政确认、行政表彰等各个方面,是一项复杂的系统 工程,工作程序涵盖了省、市、县三级,工作内容涉及生态环境 部门所有业务科室和单位。各县(区)生态环境部门要成立工作 专班,加强人员力量,强化组织协调,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,确保有序推进。牵头科室要确保有专人负责,严格按照时间节点 推进各阶段工作任务;各环境管理信息产生科室、单位要严格按 照"谁产生、谁补充、谁核实"的原则,明确专人进行对接协调, 按要求认真审核参评单位录入的环境信息,并及时准确补充完善 本部门产生的管理信息。

三、强化服务意识,加强对参评单位的帮扶指导

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参评单位,要加强政策宣传和帮扶指导,深入了解原因,积极主动帮助解决实际问题,切实推动环保信用评价工作顺利开展。要严格落实廉政要求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信用评价工作为借口,向企业收取费用。

自6月23日起,实行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周调度。每周五下班前,请各县(区)生态环境部门将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周调度表发至电子邮箱: pyhbfxk@163.com。

联系人: 闫鸣亚 联系电话: 13721782333

附表: 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周调度表



,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表:

环保信用评价工作周调度表

县(区):	联系人:	联系电话:	日期: 2020年X月XX日
去(と)・	4000	40X-014 ·	

序号	县(区)		工作进展情况	(預计)完成时间	备注
1		1			
2			-		
3					AND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
					TO AND THE PROPERTY OF THE PRO